

國立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1月24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47號函訂定
103年9月23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推動創新育成及產學合作業務，特成立育成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定創新育成中心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績效之督導、考核。
 - 三、協調育成業務之推動事宜。
 - 四、審議各項育成業務推動要點。
 - 五、審議育成中心各項收費標準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(以下簡稱產合處)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產合處各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一人組成，由產合處處長擔任召集人。本校兼任之委員隨其本職進退，校外專家由產合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